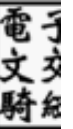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39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1390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
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
行，行政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政院）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8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
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及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
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均
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
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，及政
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二所列法規未
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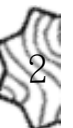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，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
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

人事室 112/09/11 15:41



112000507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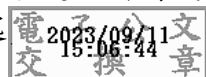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，其他項補休依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；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補休期限仍依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，爰上開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